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外函（2018）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选拔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积极推进我省汉语国际推广工作，切实加强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队伍建设，根据国家汉语国际推广整体工作的要求，现就做好省教育厅牵头承办的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孔子学院、南非中国文化和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孔子课堂、西班牙安达卢西亚自治区教育厅孔子课堂等三家孔子学院（课堂）中方院长的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参与和建设好孔子学院（课堂）既是国家教育对外开放、中外人文交流机制以及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等国家战略的组成部分，也是我省以及各有关高校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请各校认真组织做好推荐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工作。学校推荐的候选人选定并赴任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，推荐学校将成为该孔子学院的中方承办单位，

享有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的合法权益。承办学校可每年派员出席世界孔院大会，并成为该孔院理事会成员单位，将优先派员参加汉推出访团组，并得到相关汉推经费的补助。

二、推荐选拔标准和数量

1. 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：政治立场坚定，业务过硬，作风务实，了解所在国国情，熟悉所在国语言或英语，熟悉所在国教学大纲，具有合格教师资格，跨文化交流能力和执行力，掌握网络、多媒体应用技能，能熟练应用多媒体教学软件，具有良好沟通能力，责任心强，爱岗敬业，具有奉献精神。

2. 推荐数量：根据《孔子学院工作指南》要求，孔子学院中方人员编制为1-2名，其中中方院长1名，中方副院长1名。中方院长由中方承办学校推荐，中方副院长由中方承办学校推荐或由孔子学院理事会聘任。中方院长和中方副院长由孔子学院理事会聘任，聘期一般为3-5年，可连任。孔子学院中方人员编制为1-2名，其中中方院长1名，中方副院长1名。中方院长由中方承办学校推荐，中方副院长由中方承办学校推荐或由孔子学院理事会聘任。中方院长和中方副院长由孔子学院理事会聘任，聘期一般为3-5年，可连任。

3. 孔子学院中方人员编制为1-2名，其中中方院长1名，中方副院长1名。中方院长由中方承办学校推荐，中方副院长由中方承办学校推荐或由孔子学院理事会聘任。中方院长和中方副院长由孔子学院理事会聘任，聘期一般为3-5年，可连任。

四、选拔程序及具体要求

1. 选拔程序：孔子学院中方人员选拔工作由孔子学院理事会负责，具体程序如下：（1）发布招聘公告；（2）接收申请材料；（3）资格审查；（4）面试；（5）试讲；（6）背景调查；（7）体检；（8）录用。孔子学院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，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选拔工作。孔子学院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，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选拔工作。

2. 具体要求：孔子学院中方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（1）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；（2）具有教师资格证；（3）具有跨文化交流能力；（4）具有良好沟通能力；（5）具有责任心和敬业精神。

选材料，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联系人：陆玉婷，庾卫东；电话：025-83335497；电子邮箱：yuwd@ec.js.edu.cn，luyt@jesie.org；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312室，邮编210024。

- 附件：1. 各有关高校名单
2. 岗位信息
3.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

